****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妇科臭氧治疗仪等一批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5

第三章 议价评审规则1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7

1.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1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0
4. 议价产品开标一览表21
5. 议价最终报价表22
6. 设备生命周期维护成本25
7.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一览表26
8. 售后服务承诺32
9. 议价资格声明函3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35

（十一）有效业绩37

（十二）履约承诺函38

（十三）签约承诺函39

（十四）彩页41

（十五）所投产品参数及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报告42

（十六）合同文本43

1. 采购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妇科臭氧治疗仪等一批设备项目拟议价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采购**。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妇科臭氧治疗仪等一批设备项目 2. **项目类别：**医疗设备   **3.采购方式：**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允许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社管中心 | ZCB-2024-YS-172 | 妇科臭氧治疗仪 | 国产 | 2 | 台 | 2.85 | 5.7 | 是 | 否 | | 2 | 社管中心 | ZCB-2024-YS-173 | 检耳镜 | 国产 | 20 | 套 | 0.03 | 0.6 | 是 | 否 | | 3 | 社管中心 | ZCB-2024-YS-174 | 双目显微镜 | 国产 | 4 | 台 | 0.9 | 3.6 | 是 | 否 | | 4 | 社管中心4台、华红社康1台 | ZCB-2024-YS-175 | 身高体重秤（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 | 国产 | 5 | 台 | 1.5 | 7.5 | 是 | 否 | | 5 | 社管中心12套，华红社康2套 | ZCB-2024-YS-176 | 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壁挂式全科） | 国产 | 14 | 套 | 1.05 | 14.7 | 是 | 否 |   **4.设备采购清单：**  **5.报名时间：2024年11月 25日至11月27 日下午17:00截止。**  **6.报名方式：拟参与议价的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打包压缩发至**[**邮箱进行报名1602313758@qq.com**](mailto:邮箱进行报名1602313758@qq.com). **报名邮件主题格式为：\*\*公司 + 【】设备项目。**  **（1）报名表（加盖公章）含PDF和文档版；**  **（2）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如需）（有附页的，必须提供完整附页）**  **（3）报名供应商营业执照**  **（4）如报名供应商为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不在厂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地销售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如报名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人及议价被授权人身份证。**  **（7）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者合法代理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格式见采购文件模板)。**  **（9）提供至少1份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的有效业绩。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载明所投品牌型号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结果公告或发票或验收报告；②如同一型号下有不同配置组合的，提供的合同需含配置或参数，提供其他资料的需同步提供对应项目（相同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文件等；仅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对应业绩的配置或参数的，视为同一型号配置均相同。③如所投产品为报名前1年内注册/备案的新设备，可提供未来1年内广东省最低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批项目共5项，报名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进行报名，若报名多项，请根据要求每个采购项目单独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名资料（即报几项交几份）。**  **7.**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报名表（报名表禁止报价）**  **报名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逐一列明配置清单）**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型号** | **注册证/备案证号** | | 1 |  |  |  |  |  |  | | 1.1 |  |  |  |  |  |  | | 报名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沟通邮箱： | | | | | | |   8.领取采购文件后，因任何原因无法应标，请书面告知。若未告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如果出现未书面告知又没有如期应标的情况，我院将视情况，将违规公司列入不诚信名单。  **9.采购时间：2024年12月 5日上午8：30（8:15到场签到）**  **10.采购地点：**行政楼307会议室  11.响应文件应于议价当天带至议价现场，需作密封处理（一正5副）。  12.有关本次采购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 联系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行政楼312   1. 联系人：陈老师 2. 联系电话：0755-2360800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11月22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议价资质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 议价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议价供应商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特殊资质。
5. 议价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与本项目议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 议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结果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可显示公司完整法人、股东、高管人员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10. 投标人需将直接控股股东列明，并承诺控股股东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控股关系包括：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11. 响应文件要求按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顺序装订，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1正本5副本**[。在响应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现场带U盘与响应文件同步上交**（独立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mailto: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79641049@QQ.com,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议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本批项目各设备相互独立，允许兼投兼中。
14. 本批项目纳入医疗器械目录管理，需提供对应类别的有效证件：

(1)若议价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备案）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不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地销售的厂家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议价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2)议价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扫描件。

（3）如开标时以上证件有效期剩余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需一并提交续期申请证明；

13.**提供至少1份所投产品同品牌型号的有效业绩。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载明所投品牌型号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结果公告或发票或验收报告；②如同一型号下有不同配置组合的，提供的合同需含配置或参数，提供其他资料的需同步提供对应项目（相同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文件等；仅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对应业绩的配置或参数的，视为同一型号配置均相同。③如所投产品为报名前1年内注册/备案的新设备，可提供未来1年内广东省最低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1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者合法代理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供应商须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

15、**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报名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需符合工信部认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真实（格式见采购文件)，一经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诚信名单。

备注：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对项目资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公司名单。

**二、****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妇科臭氧治疗仪**

**1、★配置清单（响应方案应当不低于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属于消耗品（质保期内消耗后需购置，不保修更换）** |
| 1 | 妇科臭氧治疗仪 | 国产 | 2 | 台 | 2.85 | 5.7 | 是 | 否 |
| 1.1 | 主机 | 国产 | 2 | 台 | / | / | 否 | 否 |
| 1.2 | 脚踏开关 | 国产 | 2 | 个 | / | / | 否 | 否 |
| 1.3 | 治疗手柄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4 | 冲洗箱 | 国产 | 2 | 个 | / | / | 否 | 否 |
| 1.5 | 超声雾化器 | 国产 | 2 | 个 | / | / | 否 | 否 |
| 1.6 | 一次性使用冲洗治疗头 | 国产 | 40 | 支 | / | / | 否 | 是 |
| 1.7 | 一次性使用雾化治疗头 | 国产 | 40 | 支 | / | / | 否 | 是 |
| 1.8 | 保险丝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2、技术参数**

**说明：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所附的参数或彩页为判断偏离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响应文件所列参数或功能不明确，议价小组成员可与供应商逐一确定是否满足。**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使用功能：具有臭氧水制备、臭氧水加热、臭氧水冲洗、臭氧雾治疗、水箱缺水提示、雾化缺水提示、定时和臭氧水超温保护功能 |  |
| 2、臭氧水冲洗： |  |
| 2.1 出水压力：0.16MPa，允差±0.05MPa |  |
| 2.2 出水流量：1100 mL/min，允差±10% |  |
| 2.3 臭氧水浓度：≥0.1mg/L |  |
| 2.4 臭氧水温度范围：30℃～40℃可调（需涵盖此范围），开机默认37℃，步进1℃，允差±2℃ |  |
| 2.5 具有一键上水和一键自动功能 | ▲ |
| 2.6 制液时间：范围0-5min可调（需涵盖此范围），默认1min，允许误差±10%，步进1min，允许误差±10% |  |
| 2.7 臭氧水冲洗时间： 0-90s可调（需涵盖此范围），步进10s，允许误差±20% |  |
| 2.8 冲洗强度：共1-9档可调（需涵盖此范围） |  |
| 2.9水箱容量：≥3L |  |
| 3、臭氧雾化治疗： |  |
| 3.1 臭氧气流量：1.6L/min，允差±0.3L/min |  |
| 3.2 臭氧气浓度：≥80mg/m³ |  |
| 3.3 臭氧气泄露：≤5mg/m³ |  |
| 3.4 噪声：≤60dB(A) |  |
| 3.5 雾化率：≥10mL/h |  |
| 3.6 超声工作频率：1.7MHz，允差±10% |  |
| 3.7 雾化治疗时间： 1-99min可调（需涵盖此范围），步进1min，允许误差±10% |  |
| 4、操作控制面板：液晶触摸显示操作屏≥9.7寸 |  |
| 4.1 具有实时温度、加热状态、制液状态、液位状态或更多状态显示功能 |  |
| 4.2 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  |
| 1）超温保护：当实际水温超过42℃时，加热键和冲洗键不能工作。 | ▲ |
| 2）冲洗箱缺水提示：当水位低于液位开关时，有缺水显示，加热、制液、冲洗都不工作，加水超过液位开关水位，缺水提示消失。 |  |
| 3）雾化缺水提示：当雾化盒中水位低于探头时，有缺水提示，雾化盒停止工作，加水超过探头时，缺水提示消失。 |  |

**（二）检耳镜**

**1、★配置清单（响应方案应当不低于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属于消耗品（质保期内消耗后需购置，不保修更换）** |
| 1 | 检耳镜 | 国产 | 20 | 套 | 0.03 | 0.6 | 是 | 否 |
| 1.1 | 耳套 | 国产 | 160 | 个 | / | / | 否 | 是 |
| 1.2 | 卤素灯泡 | 国产 | 20 | 个 | / | / | 否 | 否 |
| 1.3 | 便携箱 | 国产 | 20 | 个 | / | / | 否 | 否 |

**2、技术参数**

**说明：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所附的参数或彩页为判断偏离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响应文件所列参数或功能不明确，议价小组成员可与供应商逐一确定是否满足。**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1 放大倍数≥3X观察窗 |  |
| 1.2 光斑照度：在窥耳器端部照度≥500LX（勒克斯） | ▲ |
| 1.3 电源种类为内部电源直流电压DC2.5V |  |
| 1.4一次性耳套孔径2.4mm、3mm、4mm、5mm或更多,替换头≥4个\*2组 |  |
| 1.5检耳镜探头直径≤0.6cm，全长≤17cm,直径≤20mm |  |
| 1.6使用卤素或者更优的灯泡,光导纤维照明,光纤传导，可360°全方位无障碍检测 |  |

**（三）双目显微镜**

**1、★配置清单（响应方案应当不低于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属于消耗品（质保期内消耗后需购置，不保修更换）** |
| 1 | 双目显微镜 | 国产 | 4 | 台 | 0.9 | 3.6 | 是 | 否 |
| 1.1 | 主机 | 国产 | 4 | 台 | / | / | 否 | 否 |
| 1.2 | 六角扳手 | 国产 | 8 | 把 | / | / | 否 | 否 |
| 1.3 | 香柏油 | 国产 | 4 | 瓶 | / | / | 否 | 是 |
| 1.4 | 保险丝 | 国产 | 4 | 颗 | / | / | 否 | 否 |
| 1.5 | 防尘罩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6 | 10X目镜 | 国产 | 8 | 个 | / | / | 否 | 否 |
| 1.7 | 电源线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8 | 4X物镜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9 | 10X物镜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10 | 40X物镜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 1.11 | 100X物镜 | 国产 | 4 | 个 | / | / | 否 | 否 |

**2、技术参数**

**说明：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所附的参数或彩页为判断偏离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响应文件所列参数或功能不明确，议价小组成员可与供应商逐一确定是否满足。**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消除色差、球差。 |  |
| 2、观察装置：铰链式双目观察头，≥30°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旋转，观察筒可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眼点高低位置可调整，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需涵盖此范围），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  |
| 3、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圈有凸楞。 |  |
| 4、目镜：大视野平场10X，视场数F.N. ≥22，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  |
| 5、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 ≥0.10，W.D. ≥30mm）；平场消色差物镜10X（N.A. ≥0.25，W.D. ≥10.2m）； 高平场消色差物镜40X（N.A. ≥0.65，W.D. ≥1.5mm），长工作距离，当与100X物镜转换时，避免香柏油对40X物镜的侵蚀； 高平场消色差物镜（油）100X（N.A. ≥1.1，W.D. ≥0.2mm）， |  |
| 6、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移动范围≥78×54（mm），面积≥230(W)×150(D)mm，游标读数≤0.1mm；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或更优材质台面。 |  |
| 7、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升降范围不小于30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μ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 |  |
| 8、聚光镜：插入式聚光镜，N.A.≥1.25，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4x-100x的通用亮度。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  |
| 9、照明系统：采用LED照明提供白色冷光。 |  |
| 10、齐焦性：物镜10→4倍≤0.014mm，10→40倍≤0.012mm，40→100倍≤0.06mm（水）。 |  |
| 11、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5mm； |  |
| 12、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3mm |  |
| 13、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 |  |
| 14、微调结构空回须≤0.004mm |  |
| 15、倾斜式双目镜筒360°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25mm，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5%，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6.45%； |  |
| 16、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0.65mm；（提供第三方质量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四）身高体重秤（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

**1、★配置清单（响应方案应当不低于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属于消耗品（质保期内消耗后需购置，不保修更换）** |
| 1 | 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 | 国产 | 5 | 台 | 1.5 | 7.5 | 否 | 否 |
| 1.1 | 主机 | 国产 | 5 | 台 | / | / | 否 | 否 |
| 1.2 | 电源线 | 国产 | 5 | 条 | / | / | 否 | 否 |
| 1.3 | 报告打印纸 | 国产 | 10 | 卷 | / | / | 否 | 是 |

**2、技术参数**

**说明：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所附的参数或彩页为判断偏离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响应文件所列参数或功能不明确，议价小组成员可与供应商逐一确定是否满足。**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1操作方式：全自动测量方式 |  |
| 1.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高精度温差补偿） |  |
| 1.3体重测量方式：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
| 1.4扫码装置：设备配置扫码装置，可以识别每个受测者条码，以便绑定独立ID，实现个人档案与检查信息同步传输 |  |
| 1.5显示方式：≥7.0 英寸LCD液晶显示屏 | ▲ |
| 1.6 机身可折叠伸缩，方便移动搬运 |  |
| 1.7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需涵盖此范围） 体重：1.0～300kg（需涵盖此范围） |  |
| 1.8允许误差：身高：±0.5cm 体重：±0.05kg |  |
| 1.9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  |
| 1.10语音：测量中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以调节，测量结果播报 |  |
| 1.11.测量输出值：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理想体重、日期和时间 |  |
| 1.12. 通讯功能：RS-232数据传输接口，WiFi、蓝牙传输功能 |  |
| 1.13.打印装置：内置热敏式打印机 |  |
| 1.14.平均功耗：≤20W |  |

（五）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壁挂式全科）

**1、★配置清单（响应方案应当不低于下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需要注册证/备案证** | **是否为消耗品（质保期内消耗后需购置，不保修更换）** |
| 1 | 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主机 | 国产 | 14 | 台 | 1.05 | 14.7 | 是 | 否 |
| 2 | 成人血压袖带 | 国产 | 14 | 套 | / | / | 否 | 否 |
| 3 |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 国产 | 14 | 套 | / | / | / | 否 |
| 4 | 叩诊锤 | 国产 | 14 | 把 | / | / | 是（可与主机同证） | 否 |
| 5 | 听诊器 | 国产 | 14 | 个 | / | / | 是（可与主机同证） | 否 |
| 6 | 检耳镜 | 国产 | 14 | 个 | / | / | 是（可与主机同证） | 否 |
| 7 | 检眼镜 | 国产 | 14 | 个 | / | / | 是（可与主机同证） | 否 |
| 8 | 医用红外体温计 | 国产 | 14 | 套 | / | / | 是（可与主机同证） | 否 |
| 9 | 检耳镜防污套 | 国产 | 2800 | 个 | / | / | 否 | 是 |

**2、技术参数**

**说明：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所附的参数或彩页为判断偏离情况的证明资料，如响应文件所列参数或功能不明确，议价小组成员可与供应商逐一确定是否满足。**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1、检测项目及参数：≥9个项目，包括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眼底、耳膜及耳道、神经触痛、视力表，色盲谱等 | ▲ |
| 2、医用屏幕：≥8寸真彩液晶医用屏。 | ▲ |
| 3、整体结构：一体化集成结构设计，电源、控制、显示均进行了优化集成处理。 |  |
| 4、血压测量：  1）、采用多参数监护仪所应用示波法测量原理，无水银。  2）、一次测量提供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3个参数。  3）、液晶屏数字化动态显示测量结果，避免示值误差。  4）、系统自动进行充放气控制。  5）、针对人群范围有成人、儿童、新生儿。  6）、可自动存储≥800个测量结果。  7）、血压显示分辨率为：≤1mmHg。 |  |
| 5、血氧饱和度测量：  1）、光电法测量原理。  2）、液晶屏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  3）、平均单个患者读值时间≤5秒钟。  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为：50%—100%。  5）、可自动存储≥800个测量结果。  6）、血氧饱和度显示分辨率为：≤1%。  7）、测量范围：70%～100%，测量精度：80%～100%误差±2%（含80%）； 70%～79%误差±3%（含70%），70%以下不做要求。 |  |
| 6、脉搏测量：  1）、液晶屏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  2）、提供数值和波形图2个结果参数。  3）、可自动存储≥800个测量结果。  4）、测量范围为：25bpm—250bpm。  5）、显示分辨率为：1bpm。  6）、测量范围：25BPM～250BPM，测量精度：±1BPM 或±1% |  |
| 7、体温测量：  1）、红外线耳温测量。  2）、测量范围：35℃—42℃。  3）、在35℃—42℃的测量范围内，最大误差±0.2℃。  4）、平均单个患者测量时间≤3秒钟。  5）、具备温度超限报警功能。 |  |
| 8、眼底检查：  1）、≥19个屈光分度。  2）、检眼镜的照明光应均匀，边缘清晰，无明显的阴影。  3）、可观察2mm-4mm之间的小瞳孔。  4）、系统统一供电，红外感光自动开关。 |  |
| 9、耳膜及耳道检查：  1）、光导纤维照明，带鼓气孔。  2）、放大镜倍率≥2.5X 。  3）、照明光应均匀，边缘清晰，无明显的阴影。  4）、系统统一供电，红外感光自动开关。 |  |
| 10、数据可利用USB、SD、以太网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一、到货时间** |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  妇科臭氧治疗仪、检耳镜、双目显微镜、身高体重秤（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壁挂式全科）项目：合同签订后并接采购人通知30日历日内； |
| **二、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报价要求：** | 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四、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合同签订后至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期间未发生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
| **五、交货要求** | 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  5.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原则上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若无法提供12个月内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延长相应期限的产品保修期。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 7 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5货物安装需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六、验收：** | 6.1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6.2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及鉴定(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妇科臭氧治疗仪、检耳镜**、**双目显微镜、身高体重秤（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项目：**整机原厂保修3年。  **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壁挂式全科）项目：**整机原厂保修5年。  7.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报价已包含提供整机原厂保修期 （填写的数值不得少于上文年限）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并留存维护记录。报价已包含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备注：质保期是指投标人应在该期间内对本项目下交付的所有货物提供质量保证，不包括消耗品的配送。）  7.2 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质保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报价已包含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的服务。  7.3质保期满以后，成交供应商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  7.4报价已包含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开放设备接口，派人配合与医院各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且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5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率】≤【 5 】%。【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1】%，质保期顺延【30 】天。当【设备故障率】≥【 10 】%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按该设备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赔偿。成交供应商维修的指定邮箱，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  7.6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签订合同时填写合同模板中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和《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签订合同时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报价。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合同报价清单》中。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八、培训要求** | 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能独立操作并附培训方案。 |
| **九、违约责任** | 9.1成交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9.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与9.1条同时执行。 |
| **十、其他** | 10.1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请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10.2设备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  10.3如涉及工程类需提供相关的电路图、施工图，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修费、旧设备拆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装如涉及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等必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加管线、材料及人工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电源电线插座、长度和用电等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所供设备均需妥善安装确保采购人可正常使用。  10.4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不予验收，并交主管部门遵照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一力承担。 |

第三章 议价评审规则

**一、开标**

1. 我院在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我院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签字，再拆封。

1. 开标过程应当由我院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我院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

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我院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议价参与人员**

1、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议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的专家及医院管理职能科室组成。议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答辩。

**三、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议价小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议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议价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5、议价小组可以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作出改变或提出新的要求，但需做好评审记录并告知所有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参与议价的供应商根据新的要求作出最终报价。

6、议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议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议价评审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议价评审记录。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议价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审方法和评审规则**

1、议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审的基础为采购文件、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议价现场的评审记录。

3、评审规则：

评审时，议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人响应文件、议价现场的评审记录中的各项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可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多次谈判。。

4、推荐中标候选人：议价小组结合最终方案的报价及报价是否与市场价格相匹配、质量、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判，共同择优推荐成交供应商或形成其他意见。

5、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内控流程，汇报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六、议价评审记录**

议价评审记录是议价小组根据全体议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议价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议价评审记录由议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议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议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议价评审记录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议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议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议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议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评审期间，议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询问。各响应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议价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议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及报名的撤销**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报名资料，供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如需补充资料，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补齐资料。

（2）报名后应当按照公示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如无法到场的，应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经办人，并递交书面弃标函需写明弃标原因，开标当天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及时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办人，突发事件消除后应当及时补交弃标函。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开标一栏表》、《最终报价表》等采购文件和价现场议价小组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响应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上写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和响应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此报价作为议价小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报价需与同类产品、服务市场成交价格相匹配，如未提供有效成交业绩，需根据招采办查询的同类产品、服务的成交价进行报价，如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脱离市场价格虚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内容，评审小组有权不接受该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5、响应报价有效期：**至项目完成所有履约义务之日。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数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应当一致，一旦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U盘。

（3）响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响应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编号）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公示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议价地点。

（3）出现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有权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有特殊情况，且征得评审专家的同意后可延长时间接受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议价开始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正本。

（2）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规定进行.

（3）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须在议价会议开始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如不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要求修改或撤销，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有权不接受其修改和撤销。

**四、议价评审现场答辩**

（1）**现场答辩的人员需为被授权人，授权人可带本公司熟悉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了解所投产品性能的工作人员参与答辩。如因参与答辩人员不能有效答辩影响议价效率，议价小组可视情况记录在评审记录中，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2）响应供应商应当与议价小组进行有效的谈判，授权人不得拒绝议价小组提出的多次谈判要求。

**五、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无效的情况**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资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被财政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串标的其他情形。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纳入我院不诚信名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双面打印、热熔装订）

|  |
| --- |
| 议 价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议价供应商：  公司地址：  公司法人:  联系人：  手机： 公司电话：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一）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同时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的“一、议价资质要求”的内容提供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议价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议价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议价地址） 的 （议价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议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议价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重要要求】**现场签到人需为被授权人，且熟悉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了解所投产品性能，能现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专业答辩。**

被授权人（议价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社保缴费义务人粘贴处（支付宝、微 信等渠道社保查询页面）**

（请加盖骑缝章）

**（四）议价产品****开标一览表（双面打印！）**

##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议价报价**  **（人民币 元）** | **品牌型号** | **生产地址** | **交货期** |
| 【】设备 |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2、设备配置分项报价【必须优于需求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注册证/备案证号**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备注：**

* 1. **议价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议价。**
  3. **此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仅需一份，双面打印！无需放于标书内）。**

**（五）议价最终报价表**

1、设备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最终报价表（项目编号：\*\*）**  说明：此表需打印1份，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现场填写的最终报价、质保期、到货期均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请按照项目要求逐一列明各项配置** | **数量** | **预算总价 （万）** | **报价单价 （万）** | **报价总价 （万）**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注册证号** | **到货时间** | **原厂质保期** | **现场最终报价 （现场填写）**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议价现场其他承诺：  最终报价：  到货时间：  质保期：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议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注：本最终报价表仅需做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无需放于标书内）。**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 （六）设备**生命周期维护成本**

**1、设备使用年限说明（承诺函）及证明文件（提供设备出厂标签或者使用说明书作为证明附件）**

**2、质保期后（质保期内整机质保）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医用耗材以外的消耗品）初步报价明细清单，下文未列维修零配件、消耗品报价的项目，如有易损件也可按以上格式进行初步报价。**（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预算总价内）

（1） 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 1 |  |  |  |  |  |

**3、延续保修初步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 （七）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一览表

#### 1、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议价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需求条款 | 议价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带“**★**”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议价） | | | | |
| 1 |  |  |  |  |
| 2 |  |  |  |  |
| （二）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三）所有参数条款响应列表（**按照采购文件所列完整参数按顺序逐一列明，含“★”、“▲”条款，偏离情况需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判断，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承担虚假应标的不利后果**）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项目合计：\*条非“▲”号技术参数，本公司正偏离：\*条；无偏离\*条；负偏离\*条。** | | | | |

备注：议价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2、设备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条款不响应将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响应情况 |
| **一、到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并接甲方通知 日历日**内**；**（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应项目的要求填写）** |  |
| **二、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三、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四、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合同签订后至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期间未发生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  |
| **五、交货要求** | 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  5.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原则上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若无法提供12个月内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延长相应期限的产品保修期。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 7 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5货物安装需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六、验收** | 6.1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6.2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及鉴定(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7.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报价已包含提供整机原厂保修期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并留存维护记录。报价已包含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7.2 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质保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报价已包含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的服务。  7.3质保期满以后，成交供应商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  7.4报价已包含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开放设备接口，派人配合与医院各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且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5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率】≤【 5 】%。【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1】%，质保期顺延【30 】天。当【设备故障率】≥【 10 】%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按该设备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赔偿。成交供应商维修的指定邮箱，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  7.6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签订合同时填写合同模板中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和《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签订合同时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报价。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合同报价清单》中。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八、培训要求** | 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能独立操作并附培训方案。 |  |
| **九、违约责任** | 9.1成交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9.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与9.1条同时执行。 |  |
| **十、其他** | 10.1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请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10.2设备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  10.3如涉及工程类需提供相关的电路图、施工图，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修费、旧设备拆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装如涉及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等必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加管线、材料及人工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电源电线插座、长度和用电等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所供设备均需妥善安装确保采购人可正常使用。  10.4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不予验收，并交主管部门遵照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一力承担。 |  |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 （八）售后服务承诺

**1、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

采购编号： 议价单位名称（盖章）：

议价对所申报产品的配送时间等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2、**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的其它主要内容**：

1、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技术培训安排；

4、保修服务计划；

5、其它服务承诺；

6、….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 （九）议价资格声明函及承诺表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议价，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我院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议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议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议价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议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议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议价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议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议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议价处理。**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承诺及自查表**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承诺**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2 | 与我公司（单位）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均已自查 |
| 3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经营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经营负责人均已自查 |
| 4 | 我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未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任职或缴纳社会保险，未代表其他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投标授权代表人均已自查 |
| 5 | 与我公司（单位）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均已自查 |
| 6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技术人员**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均已自查 |
| 7 | 与我公司（单位）同**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均已自查 |
| 8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9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0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1 | 由同一公司（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2 |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注：1、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即：“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请投标供应商如实对以上涉及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逐一自查，并作出承诺。若未如实承诺，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续若被国家、省、市等审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审查发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符合条件的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工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有效业绩（2020年以来）

**议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投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

##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 （十二）履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议价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议价无效处理。
      8.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议价，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议价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议价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议价无效处理。
      9.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议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议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将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议价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议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无直接关联关系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一列明）未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与本公司具有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填写指引：

1.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绝对控股包括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相对控股包括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例如：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三）签约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议价已明确知悉：按照《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贵院、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本议价承诺：提交本承诺函前已了解对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要求，对如若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执异议，如因议价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议价同意按中标项目金额1‰/天的标准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法定期限不能签订合同的，我院可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议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

（十四）彩页

1. 所投设备参数及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报告（须含能证明产品参数的对应指标）

**（十六）合同文本**

**注：【中标后及时按照采购通知书所载联系方式联系归口管理科室完成合同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院内）**

甲方(需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法定代表人：陈燕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440305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年 月 日【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议价/谈判/跟标等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要求**

1.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品牌 | 注册证名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使用科室 | 设备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此处填写**临床设备或科研**设备等 |  |
| 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00,000.00） | | | | | | | | | | | | |

1.2注册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应与在行政部门登记的注册证描述一致并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所有上述证照办理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乙方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1.3进口设备手续（进口设备才使用该条款）。

乙方提供的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进口注册证书、《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并负责办理设备进口报关等手续。向甲方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进口医疗设备还须取得国家进口医疗设备注册证。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0,000.00），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总价包含报装、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费用以及与本合同设备及服务相关的税和费。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1.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规范和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测验报告。

1.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产品标准关于包装的要求。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搬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安装调试时间：货到30个日历日内完成。

5.3.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3.3货物安装需施工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确保安装场地（包括消防、环保等）适合设备安装，如因乙方延迟提供材料或未及时签字确认方案等致设备无法如期安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安装前乙方通知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科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且完整的资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①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手册②中文版使用说明书③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口报关单及检疫证明）④到货清单。

5.3.4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安装地点不适合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调换合适的地点，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4设备的验收

5.4.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30个日历日内。

5.4.2验收日期前乙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培训，包括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否则因验收延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4.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保证设备自全部货物到齐，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30个日历日内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造成付款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4.4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5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及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经检测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预付鉴定费用或者拒绝配合造成无法检测鉴定的，视为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若乙方提出要求检测鉴定要求，则检测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6验收发现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和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5.5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保证

5.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5.5.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6.2质量保证期（即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始起算，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2 次定期保养（总价已包含该费用）。

6.2.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整机原厂保修期【 】年（总价已包含该费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率】≤【 5 】%。【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1】%，保修期顺延【30 】天。当【设备故障率】≥【 10 】%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按该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维修的指定邮箱为 ，维修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2.2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乙方未能在【4】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在设备整机保修期内，乙方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开放设备接口，派人配合与甲方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甲方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甲方无需额外再支付费用；当甲方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甲方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且甲方无需额外再支付费用。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

6.2.4保修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6.2.5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保修：

6.2.5.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致设备故障、损坏；

6.2.5.2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有权共同请求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预付鉴定费用或者拒绝配合质量鉴定等事项造成无法鉴定的，视为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6.4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6.5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或其他零部件材料均视为设备运行所需要的材料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且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天内无条件退货；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15 天的，应予退货。

**7．院内设备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合同总价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甲方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合同签订后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期间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在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到达甲方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合同总价＜3万付款方式：**

货到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出具全额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整资料，自发票到达甲方财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到乙方指定帐户。

**8.技术服务和合同执行进度**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 1.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9.不可抗力**

9.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0. **索赔**

10.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在3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并将货物搬离甲方场所，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违约金额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安排收货，为乙方向福田区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货款。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申请货款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11.3验收发现问题的，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按照本条款第11.5的约定履行。

11.4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星号（★）条款要求，甲方可随时退货并要求全额退还货款，并根据赔偿条款要求乙方赔偿；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功能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者发现虚假应标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不予支付未付货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5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3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可以与11.2、11.3、11.4条同时执行。

1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保修、维修义务或履行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保修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限内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除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七个，共 页，一式伍份。

**13. 争议的解决**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有权共同请求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14. 其他**

14.1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5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6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7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请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14.8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一致；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甲方无需额外再支付费用。

14.9本合同附件

1.配置清单；

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单价≥5万以上设备提供）、每年二次的维护计划；

3.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4.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

5.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6.中标通知书/采购通知书

7.廉洁协议

|  |  |
| --- | --- |
|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不可打印，必须签字或者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注意：清单中对设备的品牌、数量、质量、参数、功能等，要求交付的设备必须在报关、完税、商检等方面无瑕疵、具备合法文件，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实际以相关部门议价结果为准，本价格为议价的最高限价）** | | | | | |
| 序号 |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 产品注册证号 | 规格 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实际以相关部门议价结果为准，本价格为议价的最高限价）**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中文）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配件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单价≥5万以上设备提供）、每年二次的维护计划

**承诺书1（适用于临床医疗器械）**

本设备厂家（ XXX）就经销商（XXX公司售给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的XXX设备相关事宜（厂家和经销商）做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承诺项** | |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要求** | 厂商及供货商需按照本合同条款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保修期内，厂家或者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特性定期上门走访检测、校准或者保养，并形成报告提交设备科存档。厂家或者供应商维修后，须保证设备性能及电气安全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工单 |
| 如设备涉及校准或检测工作：  1.提供临床技术员自行校准的官方要求（周期、方法步骤）  2. 厂家定期提供专业设备的质量校准及检测(保外若需收费注明费用)；  3. 提供厂家或法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修改原因：根据现行的制度和流程，完善改条款的表述，明确校准及检测工作的要求。 |
| **设备维护成本要求** | 设备经销商及厂家必须提供400或维修热线电话支持，合同保修期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按要求做出技术响应。停机设备，电话报修后，工程师必须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保修期后厂家的上门维修收费标准需提前报备。 |
|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如下≥2项质量问题，厂家、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相关零部件或延保：  设备运行三个月内故障频发（三次以上）；  同类故障频发（保修期内三次以上）；  同类零部件故障频发（保修期内，同型号设备故障总和三件次以上）；  整机故障率高（每年10次以上）； |
| 超出保修期后，同类贵重零部件（人民币10000元以上）出现批量性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1年内同类设备故障总和五件以上），厂家、供应商应免费给予更换全新原厂配件或免费维修。 |
| 经销商和厂家需共同提供设备的原厂保修的证明，保修内出现故障需提供原厂维修证明。厂家需提供设备年保修价格≤采购价 5-8% |
| **设备管理** | 厂家需主动告知并召回潜在故障设备及处理方法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厂家官方主动告知建议的设备报废年限，协助出具设备报废的官方鉴定书 |
| 部分设备（大型设备、数量多、科室多）除设备验收时培训工作外，厂家需提供额外的大型培训及院方工程师的专业培训（不少于两次） |
| **其**  **他** | 厂家需协助经销商做好设备验收前期的资料准备，参照我院设备验收说明。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原则上在甲方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若无法提供12个月内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延长相应期限的产品保修期。 |

注：以上条款若厂家未能及时有效的执行我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和措施。

|  |  |
| --- | --- |
| 厂家/中国总代理： | 中标代理商/经销商： |
| 电话： | 电话： |
| 盖章： | 盖章： |

**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们（投标人单位名称）（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 年纯正的、专业化的保修和技术支持且在保修期内所有故障配件更换，贵方无需额外再支付费用。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成熟产品，且出厂日期原则上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若无法提供12个月内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延长相应期限的产品保修期；在可以预见的 360（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_ \_

　　　　 \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  |
| --- | --- |
| 厂家/中国总代理： | 中标代理商/经销商： |
| 电话： | 电话： |
| 盖章： | 盖章： |

**每年二次的维护计划**

附件3.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附件4.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

附件5.三证：乙方营业执照、乙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附件6.中标通知书/采购通知书

附件7.廉洁协议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乙方：

采购产品:

为加强医院管理，规范我院医药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四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